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简要操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助项目** | **资助范围** | **资助方式和标准** | **资助条件** | **不予资助情形** | **申报资料** | **资助程序（简要）** |
| 1 | 现代农业项目资助 | （一）在深圳市区域内开展农业生产、加工、配送、储藏保鲜以及休闲农业所进行的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等。（二）对口帮扶合作项目放宽到深圳对口帮扶合作地区。（三）经认定的深圳市“菜篮子”基地建设的现代农业项目可以放宽到深圳市外。 | （一）单个项目的投资规模在200万元以上（市外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在300万元以上），采取事后资助方式；资金拨付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或者监管银行方式办理。（二）对规划布局的重点项目，采取事前资助方式。其中，（一）A级项目为优选支持项目，资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个。（二）B级项目为一般支持项目，资助资金不超过270万元/个。（三）C级项目为候选支持项目，资助资金不超过240万元/个。（四）D级项目为不及格项目，不予资助。 | （一）申请人在深圳市注册、经营2年以上，企业发展符合国家、省以及深圳市农业产业发展政策。（二）所申报项目所涉土地（生产场所）合同手续齐全，合同剩余年限3年以上，或承诺继续经营不少于3年；项目所涉土地为本市基本农田的，项目投资方可申报且不受合同年限限制。（三）项目由申请单位自主经营，单个项目投资规模200万元以上（市外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在300万元以上）。（四）专家评审、现场考察评分得分均达60分以上（含60分）。 | 截至申报之日，申报单位存在《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及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给予资助：（一）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二）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三）正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判的。（四）由市业务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不符合本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 | （一）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现代农业项目申请表。（二）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复印件。（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四）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五）上年度的财务报告。（六）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七）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竣工报告，项目投资证明材料（合同、发票、银行汇款凭证等复印件）。（八）其他辅助材料。 | （一）发布申报指南。（二）项目受理。（三）项目审核。（四）专家评审。（五）第三方审计。（六）现场考察。（七）公示。（八）公布。（九）签订资金使用合同。（十）统一办理拨付手续。 |
| 2 | 农业高新技术项目资助 | 农业高新技术项目资助对象为实施农业高新技术项目的本市农业企事业单位，具体范围包括：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应用、智能设施栽培及节水灌溉、新型绿色农业投入品（含农药、肥料、饲料、兽药等）、农业信息化、现代农业生物育种创新基地（深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项目建设以及农业生物育种、畜禽种质资源保护繁育推广和农业生物技术领域的推广应用项目等方面的项目。 | 根据资助对象及补贴额度不同，分为事前及事后两类资助方式。对于本市农业企业申报的农业高新技术项目，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要求在200万元以上，采取事后资助方式；对本市财政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申报项目采用事前全额资助方式，单个项目补贴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具体资助标准同上。 | （一）申报人在深圳市注册、经营2年以上，企业发展符合国家、省以及深圳市农业产业发展政策。（二）项目所涉土地（生产场所）合同手续齐全，合同剩余年限3年以上，或承诺继续经营不少于3年；项目所涉土地为本市基本农田的，项目投资方可申报且不受合同年限限制。（三）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创新性强，推广应用潜力较大，产业化前景良好。（四）拥有具自主知识产权或授权使用的新品种或新技术，或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科技成果。（五）项目由申请单位自主经营，单个项目投资规模200万元以上。本市农业事业单位申报专项资金不受上述第（一）、（五）项限制。 | 同上 |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四）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五）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六）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七）单位监管账户开户证明（如有）。（八）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个年度财务报告或由企业法人签字的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且提供本年度最近季度会计报表（企业提供）。（九）《深汕特别合作区企业审核意见书》原件（仅我市企业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控股的企业提供）。（十）项目团队负责人及核心骨干人员的职称或学位证书复印件及社保局网站上自助打印或由社保局开具的社保证明（验以上3人证书原件，及有无社保）（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十一）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预（决）算报告、项目投资证明材料等（合同、发票、银行汇款凭证等，事前补贴项目可不提供）。（十二）项目用地、用海规划许可文件及使用权属证明，或场地、用海租赁证明复印件。（十三）可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或省有关批复文件、应用示范合作协议或合同、项目的核心技术成果证明材料、生产许可文件或产品资质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十四）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申请农业项目为可选项，无则不必提供）。（十五）其他证明具备实施申请项目所需的人员、场所、设施等主要条件保障的资料复印件。（十六）新品种推广应用项目申报时需附品种审定证书或品种权授权使用协议复印件，若为转基因品种，需另附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机关审批证书复印件；新技术推广项目申报时需附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或查新报告；农业科技成果示范推广项目申报时需附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授权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无相关证书的项目需附经国家部委、省市主管部门组织或具有资格的单位（含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报告。（十七）其他相关材料（如有关政府文件、前期调研报告、专家咨询意见、鉴定报告、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用户证明材料以及本单位相关研究成果资料、中国种业骨干企业、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实验室、工程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等有关证书复印件专利（或知识产权）证书等）。（十八）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 | 同上 |
| 3 | 农业产业化项目资助 | （一）本市注册经营的农业企业且评定为国家、省、市级重点龙头企业。（二）承租本市基本农田的企业在深圳市区域内建设的休闲农业项目，且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三）对基地规模、产品质量、回运量等指标综合考评前20名的深圳市“菜篮子”基地。 | （一）农业企业被评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广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和“深圳市农业产业化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70万元（累计）、50万元（累计）和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中被取消龙头企业资格再次认定的，不予重复奖励）。（二）“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广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和“深圳市农业产业化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年度监测合格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励。（三）承租本市基本农田的企业在深圳市区域内建设的休闲农业项目，被评定为“国家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和“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的分别给予110万元、8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四）对基地规模、产品质量、回运量等指标综合考评前20名“菜篮子”基地的企业给予50万元——80万元的奖励。（五）国家、省、市级重点龙头企业使用银行贷款，从事农业产业化项目的给予贴息。贴息金额由实际到位的贷款额和相应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定。贴息的最高期限为12个月，贷款期限超过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不足12个月的，据实计算。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贴息金额不超过申报项目贷款利息总额的90%，对每个龙头企业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 （一）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生产设施及加工设备建设；（二）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的生产设施及加工设备建设；（三）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或农产品生产基地；（四）创办农业科研机构及技术研制、开发，先进技术和名、优、新品种的引进，畜牧、园艺、水产、蔬菜等农产品的包装、储藏、保鲜及关键技术的研制、引进和提高；（五）农产品收购。其中，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以流动性资金贷款申请贴息的，贷款协议书上必须注明相应的贷款用途，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流动性资金贷款不予贴息。 | 截至申报之日申报单位存在《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及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贴息：（一）项目申报3年内，深圳信用网上存在被财政、海关、工商、税务、安监、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较大金额罚款记录的。（二）以个人名义和申请企业出资或控股比例低于50%（含50%）的子公司的。（三）以外地子公司名义贷款的；（四）以上级集团公司名义申请转借给取得龙头企业资格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50%以上）的。（五）申请企业以“贷新还旧”形式所取得的贷款及到期未还贷款的。（六）已享受广东省贷款贴息的项目，不能同时享受本项贷款贴息项目的贴息。（七）由市业务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不符合本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 | （一）深圳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二）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单位公章）；（三）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和有关银行贷款有效凭据（银行拨款单）复印件，并经贷款银行盖章确认；（四）提供企业归还银行贷款利息清单，经企业盖章确认；（五）申请人承诺书，对申请书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守法经营及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未重复申报项目等承诺。农业龙头企业的本市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非龙头企业)和控股比例超过50%（不含50%）的子公司（非龙头企业）的贷款贴息统一由总公司申报。 | 龙头企业奖励、休闲农业示范点奖励和“菜篮子”基地奖励：（一）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批复文件拟定奖励计划；（二）公示。（三）公示期满后，按程序拨付。农业产业化贴息项目资助程序为：（一）发布申报指南。（二）项目受理。（三）项目审核。（四）拟定项目资助计划。（五）公示。（六）下达资助计划。（七）按程序拨付。国家、省、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方式采取核拨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获得项目贷款并支付了上一年度相应的利息之后，凭获得贷款和支付利息的有关资料向市业务主管部门申请；经审核给予贴息的，贴息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一次性拨付给企业。 |
| 4 | 基本农田项目资助 | （一）为基本农田直接服务的道路、农田水利、电力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二）电力设备、深水井、蓄水池等安全防护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三）基本农田周边围网及其维护。（四）边坡治理等水土保持工程。（五）截污治污等农田环境治理工程。（六）农田保护标志牌和界桩界碑治理维护。（七）经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基本农田建设和维护项目。 |  | （一）符合国家、省、市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二）符合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基本农田相关规划；（三）申报范围符合本规程前条规定内容；（四）申报主体为基本农田承包管理单位。 | 因基本农田经营不善、使用不当或蓄意破坏等导致基本农田基础设施受损的基本农田建设和维护项目，区农业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责成相关单位限期修复。 |  | （一）按照基本农田面积分布比例核定资金并征求各区意见。（二）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市业务主管部门下达本年度资金。（三）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示。（四）下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五）区农业主管部门按规定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组织设计、施工和监理的招投标或直接委托工作。（六）编制农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报送市财政部门。（七）市财政部门按程序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八）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部门函复市业务主管部门并由其将审批结果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九）区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有关手续。 |
| 5 |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资助 |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包括：1.农产品经营企业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检体系建设项目。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含第三方检测机构）能力建设项目。3.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生产商的新型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的推广及应用项目。4.农产品可追溯系统建设及其他有利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的建设项目。（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费用补贴项目。（三）农产品可追溯平台费用补贴项目。 |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专项资金资助采取事后补贴及奖励方式，资助标准为：（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的50%，且每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费用补贴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的50%，且每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三）农产品可追溯平台费用补贴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的50%，且每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一）在深圳市注册、经营2年以上，企业发展符合国家、省以及深圳市农业产业发展政策。（二）项目所涉土地（生产场所）合同手续齐全，合同剩余年限3年以上，或承诺继续经营不少于3年；项目所涉土地为本市基本农田的，项目投资方可申报且不受合同年限限制。（三）申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的单个项目投资规模须在100万元以上。（四）申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费用补贴项目及农产品可追溯平台费用补贴项目的单个项目投资规模须在30万元以上。（五）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年度内只能申报一个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项目。本市农业事业单位申报专项资金应当符合本条第（二）、（三）、（四）、（五） 项规定。 | 截至申报之日申报单位存在《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及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一）不符合本操作规程或者申报指南要求的。（二）提供的材料不真实的。（三）同一项目多头或重复申请市级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四）对往年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经绩效评价或鉴证确认不合格的。（五）3年内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六）2年内，深圳信用网上存在被财政、海关、工商、税务、安监、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含五万元）罚款记录的。（七）3年内存在被处予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记录。（八）2年内有资金、土地使用和质量安全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的。（九）由市业务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不符合本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 | （一）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申请表。（二）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复印件。（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四）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产业联盟应提交法人证书。（五）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六）上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七）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八）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预（决）算报告、项目投资证明材料（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九）往年已获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资助的，第二年又申请项目资助的项目单位，须提交绩效自评报告或注册会计师鉴证结果。（十）市业务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一）发布申报指南。（二）项目受理。（三）项目核查。（四）专家评审。1.材料评审。2.现场评审。（五）第三方审计。（六）公示。（七）资金拨付。（八）签订合同。 |